刑法拟修改 加大力度惩治行贿犯罪

同时增加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的条款

□本报综合报道

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 25 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该修正案草案共修改补充刑法 7 条，其中草案加大了对行贿犯罪惩治力度，同时增加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的条款。

在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方面，草案增加规定，对多次行贿、向多人行贿，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六类情形从重处罚。同时，调整行贿罪的起刑点和刑罚档次，与受贿罪相衔接。

实践中，单位行贿案件较多，与个人行贿相比法定刑相差悬殊。一些行贿人以单位名义行贿，规避处罚，导致案件处理不平衡，惩处力度不足。为此，草案将单位行贿罪刑罚由原来最高判处五年有期徒刑的一档刑罚，修改为两档刑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同时，草案还增加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的条款。

现行刑法规定了国有公司、企业相关人员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这次修改在上述条文中各增加一款，将现行对"国有公司、企业"等相关人员适用的犯罪扩展到民营企业。草案规定，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具有上述相应行为，故意损害民营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也要追究刑事责任。该规定将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力度，加强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

浙江省委原常委、杭州市委原书记

周江勇受贿案一审宣判

□据新华社报道

2023 年 7 月 25 日，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浙江省委原常委、杭州市委原书记周江勇受贿一案，对被告人周江勇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周江勇受贿犯罪所得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1 年至 2021 年，被告人周江勇利用担任浙江省鄞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象山县人民政府县长、象山县委书记，宁波市委常委、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党工委书记，舟山市人民政府代市长、市长、舟山市委书记，浙江省委常委、温州市委书记，浙江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承揽、土地获取、案件处理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其亲属非法收受财物共计人民币 1.82 亿余元。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周江勇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周江勇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依法应从严惩处。鉴于周江勇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吴亦凡强奸、聚众淫乱案二审开庭

□据新华社报道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5 日依法开庭审理了上诉人吴亦凡强奸、聚众淫乱一案。因涉及被害人隐私，案件依法采取不公开开庭审理方式。

2022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对被告人吴亦凡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以聚众淫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附加驱逐出境。被告人吴亦凡不服，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在开庭前依照相关规定通知了加拿大驻华大使馆。案件审理过程中，依法保障了上诉人吴亦凡的各项诉讼权利。该案将依法择期宣判。

全国矿山事故起数下降13%

煤矿事故反弹

□据央视新闻报道

记者今天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举行的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以来，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全国矿山事故起数下降 13%，其中非煤矿山事故总量继续下降，但煤矿事故反弹，内蒙古发生了新中国成立以来露天煤矿最大事故。

今年以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在全国矿山部署开展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截至目前，纳入整治范围的 3110 处煤矿已全部完成隐患自查自改，发现问题隐患 21.3 万余条，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1817 条，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9.8 万项。全国非煤矿山已完成自查自改 1.5 万余座，实现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矿山全覆盖，发现重大隐患 2000 余条。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级局共监察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近 2500 个次，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448 次，责令停产停建整顿矿山 234 座次。

发布会介绍，接到山西忻州代县精诚铁矿和辽宁阜新弘霖煤矿瞒报事故信息后，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分别向山西、辽宁派出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副局长任组长的督导组，赴现场督导指导瞒报事故查处工作。

目前，山西忻州精诚铁矿系列瞒报事故核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之中，辽宁阜新弘霖煤矿瞒报事故现场调查已基本结束，正在起草事故调查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将继续督导山西省、辽宁省办成铁案，查深查透瞒报事故情况，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并向社会公布调查处理情况。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正在扎实开展矿山事故瞒报"大起底"行动，督促各地对 2000 年以来辖区本系统接到的矿山事故举报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事故举报核查情况进行重新梳理，凡核查不清的，要重新进行核查。建立完善瞒报事故查处相关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协同发力，精准打击瞒报事故行为。同时，进一步畅通矿山事故瞒报举报渠道，充分调动矿工及其家属、遇难人员家属等知情人的举报积极性，加大举报奖励力度。

公安部：

对聚众斗殴、飙车炸街等案件快办快处

□本报综合报道

据公安部网站消息，全国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第一次推进会 7 月 24 日召开，通报"夏季行动"前期工作进展情况，部署紧密结合深入开展主题教育，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全面深入落实打防管控建各项措施，纵深推进"夏季行动"。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切实把"夏季行动"作为牵动下半年维护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载体，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落细、见到实效。要进一步抓住打击重点，加大破案攻坚力度，加强对集群战役、挂账案件侦办工作的组织、指导、督办，切实形成严打高压态势。对当前高发的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飙车炸街等案件，要坚持即案即侦、快办快处；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小案，要主动进攻、以打促防，及时破案追赃，回应人民群众呼声关切。要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明确重点目标，加强警种协作和区域协作，集中优势警力，整合资源手段，加大区域会战力度，切实打好整体仗、合成仗。要进一步加大风险清零力度，强化危险物品管控，严格落实安全监管措施，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风险评估，联动有关部门进行防范治理；强化社会面防控，动员群防群治力量，加大巡逻防控力度。要通过领导牵动、督察推动、宣传发动，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会议强调，各地公安机关要认真贯彻"夏季行动"部署要求，加强专题研究，精心组织部署，全力推进各项打击整治任务落实。要加强整体协调联动，部省市县专业警种要加强对一线实战的指导和支撑保障，切实形成上下贯通、横向联动、内外协同的工作格局，形成"夏季行动"整体合力。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讲程序重证据，提高执法办案质效，力求最佳执法效果。

两男孩射瞎女童左眼，警方不予立案！

涉案男孩虽不承担刑事责任，但其监护人应承担共同侵权连带赔偿责任

7 月 1 日，江苏沭阳县 8 岁女孩安安跟着姑姑出门买零食，两名男孩骑电动车迎面而来，举起弹弓打伤安安的左眼，事后驾车仓皇逃离，安安当场血流不止。送医后，医生从安安眼中取出一颗直径 8 毫米左右的钢珠。

病历显示，"安安左眼球破裂伤，左眼玻璃体切除硅油充填状态，左眼盲"。"警方没有明确告知我们两个男孩的具体年龄，只知道他们 13 岁左右，今年小学刚毕业。他们称当时用弹弓打安安，是想吓吓她。"安安的母亲司女士说。

7 月 21 日，沭阳县公安局向司女士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提到行为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决定不予立案，还出具了一份鉴定意见通知书，指出初评构成轻伤二级。

7 月 23 日，安安的亲属表示，事发至今，两名肇事男孩的家长从未主动协商此事和道歉。作为受害者，家属对轻伤二级的鉴定也不能接受，他们将申请重新鉴定，并考虑起诉肇事方。

上海法治报·法治新闻眼融媒工作室请来了上海律协刑事诉讼与刑事辩护委员会副主任，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傅建平律师发表看法。他认为，单从本案涉案男孩的主观故意与伤害结果而言，两人的行为符合故意伤害罪的刑事立案标准。

"根据报道内容，两男孩称想吓吓安安，属于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他人的危害结果，而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主观上属于间接故意。"此外，傅建平认为，从造成的危害结果来看，根据鉴定意见结论，安安的伤势构成轻伤二级，已经符合故意伤害罪的刑事立案标准。

我国《刑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对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本案中，虽然安安无故被他人伤害致眼睛失明，给安安本人及其父母将造成一生的伤害，情感上难以接受。但鉴于两涉案男孩在 13 岁左右，且对被害人安安造成了轻伤的法律后果，不符合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年龄，公安机关据此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书，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涉案两男孩虽然不负刑事责任，但其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并可责令其父母对两男孩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第九百六十四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因此，本案两涉案男孩虽不承担刑事责任，但其监护人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连带赔偿责任。安安可以向涉案男孩的监护人主张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可以主张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还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两男孩监护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可根据作用大小进行内部责任分配。

需要指出的是，根据我国《刑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可责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因此，有关部门可根据涉案男孩的平时表现，学习作风等综合因素，依法责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涉案男孩加以管教。"必要的时候，也可以依法对涉案男孩进行专门矫治教育。此外，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青少年群体的安全法治教育的宣传，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上海法治报·法治新闻眼融媒工作室供稿）